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70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1017041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70413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170413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17041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第3點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8日總處培字第111001853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，爰刪除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但書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22/07/12
16:28:3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